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慧珊  
電話：04-7531917  
傳真：04-7258002  
電子信箱：leafflow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10008048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YNIEYG

主旨：法務部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(即保險部分)修正資訊，修正內容自110年3月8日生效，請收文單位於3日內轉知所屬機關之申報義務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3月8日法授廉財字第11005001190號函及同日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，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。

(二)如為外幣保險，「保險金額」為該外幣金額(無須換算為新臺幣)，並應填寫「外幣幣別」、「累積已繳保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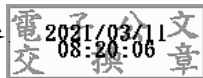
費外幣總額」、「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」欄位；如為新臺幣保險，則「外幣幣別」、「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」欄位無須填寫。

(三)目前定期申報義務人同意授權後，已能介接保險公司取得上開應申報保險內容，請多利用授權功能辦理申報；至於其他未能使用授權之申報義務人，建議依保險契約內容或向投保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。

三、檢附法務部修正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及保險填表範例(如附件1、2)各乙份，前開規定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，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